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37號

原告 嘉鑫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嘉芯

被告 吳穎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575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5年1月12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原告雖於115年1月13日具狀主張其近期因個人財物調度困難，一時資金週轉不及，短期內尚難一次備齊前開裁判費，請求准予展期至115年2月6日前繳清云云。按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1項前段固規定「期間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伸長或縮短之」，惟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期間係審判長所定者，屬於審判長之職權，是以當事人認有伸長期間之重大理由時，固可向審判長陳明，以促其職權行動，但並無聲請權，審判長認為無重大理由不予容納者，並無以裁定駁回聲請之必要。又所謂伸長期間之重大理由，係指訴訟關係人之住居地遇有天災、戰亂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其不能完成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，非將期間伸長，不足以保障其權利之各

01 種情事，依原告上開主張，非屬上開情事範圍，本院不准許
02 展期，併此敘明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
04 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06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09 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11 書記官 李祥銘